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